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寓

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註二)共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寓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三、	(a) 重選林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雪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云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尹岩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秦洪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四、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五、	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		
六、	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		
七、	批准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八、	通過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人之簽署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